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辅警劳务派遣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供应商）：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日

甲 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供应商）：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辅警劳务派遣项目由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辅警人员劳务派遣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事项。

二、服务内容

1.基本服务：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派遣人员进行档案管理；社会保险管理；代发工资；劳动事务及法律咨询服务；特殊事务应急管理；专属服务团队；开展评优评先活动。

2.增值服务：职场关怀；常态化主题讲座；建立辅警后备优质人才库；加强辅警信息化动态管理及相关队伍调研。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项目中标金额为¥966420.00(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按招标预算2065人核算，乙方以39元/人/月的单价，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服务期内以实际在岗人数（不超过2065人）据实结算。

甲方全额编制人数为2230人，若服务期内因新招聘辅警或政策变动导致总人数超出2065人（即总金额超过96.642万元），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服务费用仍按39元/人/月执行，每月根据实际在岗人数据实结算。

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用包括奖金及福利(¥680000.00)（大写：陆拾捌

万元整），奖金及福利部分金额已包含慰问金¥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3.付款方式

（1）甲方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工资明细表》，由乙方按照西安市社会保险规定核算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并书面反馈甲方，甲方于每月8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辅助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费用划转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相关资金后，于48小时内将工资发放至派遣人员，并及时完成社保代缴。

（2）每月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按照实际派遣人数发生款项据实付款；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3）合同最后一次管理服务费结算前，由甲方按照工作程序对项目履约服务进行验收、审计，验收、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部分管理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本项目提供的金融服务的银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确认后在项目存续期不得随意更改。

账户1信息为:

账户名：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86470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户2信息为:

账户名：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15600000022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2026年 6 月 19 日。）

2.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一）为进一步保障支队辅助人员及聘用人员合法权益，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基本服务：

1.签订《劳动合同》。与所有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针对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作内容、薪酬做出详细规定，明确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纪律、工伤事故责任的承担。

2.档案管理。供应商指派专人对派遣人员各类档案材料集中管理，负责派遣人员日常入职、离职管理以及退休管理。

3.社会保险管理

（1）负责办理新入职、调入人员社保的开户及转接手续；

（2）负责每月按照实际派遣人数及缴纳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负责办理离职、调出人员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4）符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应享受的待遇时，负责办理各项费用的报销手续；

（5）负责为派遣人员代缴住房公积金；

（6）负责及时提供各项社保政策的咨询及宣传。

4.代发工资。根据用工单位每月考核情况，代发派遣人员工资，包含每月工资、月度表彰、年度降温费、取暖费、高温补贴、年度绩效工资及表彰奖励等，代扣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要求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至派遣人员，不得克扣或拖欠派遣人员工资。

5.劳动事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运用派遣公司的专业知识，协助建立健全各项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并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政策、法律咨询服务。

6.特殊事务应急管理。负责处理包括工伤事故、劳务纠纷及其他各类风险防

范应急管理。

7. 专属服务团队。由派遣单位组织本项目专属的派遣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按照合同标准执行所有服务内容，同时指定 1 名服务专员，实行 24 小时响应服务专员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8. 开展月度优秀铁骑队员表彰奖励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辅警铁骑队伍可视化管理考核工作，调动辅警铁骑队员工作积极性，原则上每月评选不少于 100 名优秀辅警铁骑队员，由供应商以月度优秀员工形式进行表彰奖励，按照每月人均 400 元标准发放奖励。对于月度奖励不足 100 人（全年表彰不足 1200 人次）的，剩余资金可在本合同期末集中表彰，表彰费用总额不超过 48 万元。

9. 开展年度优秀辅警表彰奖励工作。按照支队年度评优评先工作情况，由供应商对年度及专项工作优秀辅警员工进行表彰奖励，每年表彰不少于 200 名支队优秀辅警，按照每人不少于 800 元标准发放奖励。

10. 开展工伤及困难辅警帮扶慰问工作。由供应商根据辅警工伤住院及困难家庭辅警情况进行帮扶慰问，每年帮扶慰问人数、帮扶慰问金额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全年帮扶慰问费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元。

11. 负责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下的临时任务及其他事项。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供应商除提供以上基本服务内容之外，还需根据辅助人员队伍管理要求，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增值服务：

1. 供应商可为辅警管理人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社保政策等专题培训；

2.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供应商可邀请专业律师到甲方单位组织提供法律专题咨询；

3. 供应商可协助甲方组织辅警团建活动，及重大事项组织联络工作；

4. 供应商可为辅警专业骨干提供人力资源专业培训；

5. 根据辅警队伍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可协助甲方开展辅警队伍的职业规划、工作规范、心理健康等专题培训；

6. 如出现辅警因工受伤，及节假日和重大安保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慰问服务。

7. 以上增值服务中，关于专题咨询，供应商可每季度提供一次，场地由甲方提供；

8. 关于专题培训，供应商可每季度提供一次，场地由甲方提供；

9. 关于专题咨询与培训的具体开展形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开展频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增加。

（三）以上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一并在劳务派遣服务费中列支。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此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协助乙方办理派遣员工入职手续、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班次、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技能或考核结果，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及薪酬进行调整。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加班报酬。

4. 甲方按月根据西安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实际应发工资标准进行计算。

5.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甲方可以依据考核办法要求乙方扣减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济损失的2倍进行赔偿，同时保留追诉因此带来的名誉损失等的权利。

6. 派遣期间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要求和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规范的；

(3)严重失职、渎职、泄漏甲方秘密，给甲方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4)从事兼职工作或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在甲方工作期间当月累计旷工 3 日的，全年累计旷工 5 日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7) 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构成严重违纪的；

(8)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9)派遣员工提供虚假入职资料被证实的；

(10)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

7. 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岗位调整后仍然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

(2)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本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8. 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应由派遣双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依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10.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1. 甲方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12. 甲方根据需要自行选定劳务派遣人员，经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13.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甲方可以依据考核办法扣减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因甲方延迟付款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发放工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产生损失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甲方的用工要求，并负责与甲方录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应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明确用工方式和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到甲方工作。

2.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须经过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配套培训(有资格证限制的要有相应资格证)，且数量等各项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

4. 协议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要求从甲方调回劳务派遣人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试用期内，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调回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甲方未能根据双方所签订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社会福利的；

(5)劳务派遣人员提供虚假个人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6)经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5.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时，必须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入职确认书和派遣员工登记表。

6.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忠

于职守、服从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的内容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需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事宜。

7.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与甲方协商后，经甲方同意，可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8.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且甲方有权退回派遣人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9. 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工资制度执行，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派遣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10.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11. 乙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签订协议的内容及与协议相关的事宜。派遣人员也应当保守甲方的秘密，在派遣至甲方工作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侵犯甲方的秘密。

13.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停止在甲方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并确保工资、工伤等情况核对无误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4. 乙方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前 40-5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十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甲方决定续用的，乙方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与该劳动者重新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15.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统计、上报及申请理赔等事宜。此外，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伤残、死亡等事故以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疾病、病逝或生育、医疗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由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医疗保

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有关规定，按期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手续。派遣员工工伤、生育医疗期间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因工医疗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医疗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标准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代为支付给派遣员工。

16. 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重新补充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每月组织对乙方派遣人员数量、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服务费金额以及其他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查验资料。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八、保密条款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乙方及其安排的派遣人员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甲方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财务情况、人员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劳务代理一览表，包含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办理人数，每月人员增减情况。

2.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社保代理人员名单。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辅助人员队伍调研诊断报告及队伍管理建议方案。

（二）劳动关系管理

1. 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由供应商负责管理。

2. 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工资制度执行，供应商应协助甲方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协助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派遣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派遣期限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试用期根据合同期限，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若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且甲方愿意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但不再与供应商续签合同，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被派遣劳动者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并对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工伤赔付等问题持续跟进，直到了结，确保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三）本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由甲方指定。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派遣人员的，即数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的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未能及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以及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代交住房公积金的，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

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以及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代交住房公积金的，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30天内一次性赔偿对方。若再次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甲、乙双方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因违约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8.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合并适用，合并适用仍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十一、廉政要求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

2、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供应商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根据甲方要求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超过两次的（含两次）；

2. 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超过15日的；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支付的费用或违约金，应在解除关系后五日内按约定的数额支付给对方。

十四、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负责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

4. 国家政策、法律等发生变化的情势变更也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情势变更的情况下，合同的履行困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已经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因情势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使得合同无法履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若甲方已支付无法履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笔费用。

十五、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

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及见证方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公章）	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三号2号楼3楼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楼526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029-86755085	电话：029-88895719	电话：177923232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8647010000	
日期：2025年 6月20日	日期：2025年 6月20日	日期：2025年 6月20日